**辽西湖风景区（原天香源生态农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辽西湖风景区（原天香源生态农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承担。现向公众公开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辽西湖风景区（原天香源生态农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规划范围：辽西湖风景区12.44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5.15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7.29 平方公里，北侧以山脊线为界限，南侧以辽西湖水库水岸线为界限，西侧以代王山村大凌河入水口为界限，东侧以宫山嘴水库水坝为界限），包括行政区域内旅游景观及相关重要景点。风景区外入口服务区0.028 平方公里（位于南梅力营子村北侧）。

规划期限：2020年－2035年。

规划定位：辽西湖风景区以自然山水为依托，以“关外第一牡丹园”为核心吸引力，兼有辽西民俗、盐铁古道特色文化内涵，打造集生态观光、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县级滨湖生态型风景名胜区。

形象定位：辽西湖景区牡丹园现有油用牡丹50 万株、观赏牡丹15000 株。2017 年成为AAA级旅游景区。牡丹观光已经形成了辽西湖风景区稳定的近郊游市场，应立足于此，使其成为辽西湖风景区品牌形象。

发展定位：本次规划将辽西湖风景区的发展定位为以乡村休闲度假与牡丹观赏为主题，以深度体验为特色，集乡村度假、时尚运动、牡丹观光，文化娱乐于一体的风景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建昌县辽西湖风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齐女士，0429-760345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参意见表.doc，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335896245@qq.com